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了更好地开展行业管理工作，为企业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中的各项工作，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委员会、分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在协会各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委员会做好行业发展、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专家组成员统一由协会颁发专家证书，在协会质量部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公布。专家组工作由委员会分别组织管理，成员受委员会委托或派遣开展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以及其它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按季度下达活动计划和工作任务。

委员会按照行业具体情况，根据本规定第三条专家条件的要求，制定委员会专家管理的具体规定，报协会秘书处批准执行。

一、专家组主要任务

1. 认真执行国家的法令、法规，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开展调研和专题技术研究。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保证行业全面健康的发展制定规划并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部门和委员会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和贯彻方法，并协助委员会付诸实施。

2.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指导企业开发新产品，推进技术创新。积极参加编写相关技术教材、技术资料，撰写专业技

术论文等工作。

3. 广泛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组织行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策划、评估及工程技术方案论证、评审工作，为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工作。

4. 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编制、修订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条例。积极参加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

5. 行业及委员会需要的其它工作。

二、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检测、监督等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退休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

专家组可以聘请为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年龄 70 岁以上的人员为顾问专家。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在专家组内设立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三、专家成员基本条件

1. 专家组成员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秉公办事，有职业道德。热爱行业，关心行业发展，能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技术活动和公益性服务事业，能够积极承担和完成专家组委派的工作。

2. 专家组成员应从事相关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能够胜任专家组工作。

3. 专家组成员应在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本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的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技术职称可以为中级职称）；有较好的专业技术业绩，符合以下 6 条中 3 条以上要求。

（1）在五年内主编或合编过专业技术论著；

（2）近三年内，在国家级或行业内的有关杂志中发表过有关专业技术论文 2 篇以上；

（3）三年内参加过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修）订或国家标准图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4）编写过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参加过全国性技术学习班或全国性的大型技术交流讲座授课；

（5）近三年内，主持过 3 项以上大型工程设计或施工；

（6）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的科技成果奖。

四、专家组管理

1、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有关人员），由本人申请，经会员单位或协会有关部门向委员会推荐，委员会按照第三条专家条件的要求组织委员会专家组和副主任委员考核通过，认定为本行业专家，按附表 1 将专家有关情况报协会质量部备案后颁发协会专家证书，通报协会信息部在网上公布。

2、专家可根据本人意愿退出专家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员会专家组和副主任委员同意，不再担任专家组成员。

3、专家组每4年换届一次，旧证不回收，留作纪念。

4、鉴于委员会之间工作上存在交叉的实际情况，专家可以同时参加一个以上委员会专家组的工作，列入相关委员会的专家名单。

5、对有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专家，经专家组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审查通过予以除名。

6、专家组成员变化情况，应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一周内报协会质量部备案并通知相关委员会，同时向协会信息部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五、专家权利和义务

1、专家组成员经委员会授权、委托或派遣，可以以专家组的名义或代表专家组参加指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和活动。

2、专家有权向委员会或专家组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参加行业组织的公益活动。

3、委员会派出的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有关个人技术咨询服务和纳税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合作单位中获取合理的工作津贴及差旅补助并依法纳税。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职业道德，遵守协会的规章制度，维护行业协会声誉。

5、积极参加委员会或专家组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

委员会委派的各项技术任务，热心为行业和企业服务。

6、未经委员会或专家组授权，个人不得以专家组的名义从事活动。